

中国反商业贿赂情况介绍

叶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尊敬的汤显明先生、弗朗茨-赫尔曼·布鲁纳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很荣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成立 35 周年之际出席廉政公署第四届国际会议。在此，我首先感谢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专员汤显明先生的盛情邀请和热情款待。对本届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在当前金融危机仍未消退，各国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力争尽快走出阴霾在背景下，香港廉政公署举办以《台底交易——营商之“道”或营商之“盗”？》为主题的第四届国际会议，集中讨论商界贪污对全球的影响，从而唤起大家的关注，意义尤其显得重要。

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社会稳定，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 10% 以上，由 1978 年的 453 亿美元增至 2008 年的 44876 亿美元，增长约 99 倍。2008 年以来虽然全球经济遭受经济危机的冲击，中国经济增长率仍保持 9%，今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仍达 7%，

上述成就的取得，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坚持开展反腐败斗争，特别是开展打击商业贿赂斗争。借此机会，我向大家简要介绍中国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一些情况。

一、执政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设立反商业贿赂的部门协作机制，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中国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有一条值得推广的经验，这就是“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其中，对商业贿赂的严重性，早就意思到了。2005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就指出“坚决治理商业贿赂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是反腐败的重要内容。”2005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门会议，决定把治理商业贿赂作为2006年反腐败工作的重点。200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对治理商业贿赂作出全面部署。随后，中央纪委牵头成立了“反商业贿赂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等22个部委。其中纪委（主要查处党员商业贿赂违纪案件）、监察（主要查处国家公务员商业贿赂违法违纪案件）、检察（查处涉嫌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公安（公司、企业、个人涉嫌商业贿赂案件）等，各部门既分工又合作，各司其职，实行多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

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方针，形成了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一手抓惩治，一手抓预防，惩防并举。

二、不断完善反商业贿赂国内立法，全方位打击商业贿赂。

中国在反商业贿赂的过程中，也注重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采取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双管齐下，全方位打击商业贿赂犯罪的措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 11 个条款详细规定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处罚规定，对“权钱交易”和“台底交易”给予刑法惩处的震慑。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建筑法》、《执业药师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中，也分别规定对各个领域发生的商业贿赂，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商业活动透明化，压缩商业贿赂暗箱操作空间。

商业贿赂之所以能够发展蔓延，商业活动中的信息不公开、商业操作过程不透明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将政府采购和某些重点行业的商业采购置入公开的商品采购网络中进行，实行采购信息公开，商品性能、价格及相关信息公

开，招标、投标过程公开，采购过程及结果公开，以此促进商业活动中的信息公开，让阳光照进“台底”，提高商业操作过程的透明度，将大大压缩商业贿赂的暗箱操作空间，有利于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

四、建立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

诚信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而要培育市场诚信，就应当努力强化关于企业和个人诚信的激励机制。中国金融系统建立了收录有 4 亿位公民信用记录的全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通过这个数据库，银行可以了解个人信用状况，决定是否给予贷款。为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社会信用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6 年在全国检察机关设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又称行贿“黑名单”，将企业和个人在市场经济领域中的商业贿赂、逃避债务等不良行为均录入档案，为金融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提供参考。如果某企业或个人有多次进行商业贿赂的记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重罚之外剥夺其从业资格。

五、不断加强反商业贿赂的国际合作。

根据有关资料，中国政府已经参加了联合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

为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含有打击跨国犯罪、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条款的国际公约100多个。截至今年10月，中国与68个国家签署司法合作类条约106项，其中民（商）刑事协助条约19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7项，引渡条约32项，移管被判刑人条约6项。中国检察机关也已与90多个国家的检察、司法机关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为中国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商业贿赂的开辟的渠道。

中国也十分注重与国际社会开展实质性司法合作，联手打击商业贿赂犯罪。自1998年以来，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先后同包括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司法合作，从国外引渡回国一些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诸如从美国将余振东引渡回国，从泰国将陈满雄、陈秋园引渡回国审判。自1995年以来，中国多次举办和承办国际反贪污会议，诸如第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第五次亚太地区反腐败会议，等等。2006年，中国参与发起成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现已成功举办三次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其会员遍布七大洲的130多个反贪和检察机关。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政府反腐败的信心是坚定的，对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立场是明确的，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促进中

国和世界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各位。